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榮譽國民之家職缺(職務代理人)公告

| | |
|-----------------|--|
| 機關名稱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榮譽國民之家 |
| 官等職等 | 五等 280 薪點(34,916 元) |
| 職稱 | 約僱職務代理人 |
| 名額 | 1 名(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
| 性別 | 不拘 |
| 有效期間 | 110/02/20~110/02/26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社會工作、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優先。 2. 具社會行政、老人照顧或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3. 具有榮民(眷)身分，優先錄用。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 5.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
| 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康活動、社區交流活動等。 2. 辦理住民照顧服務業務。 3. 辦理社會行政業務。 4. 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190 號 |
|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 <p>(一)報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榮家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輔導組約僱職務代理人職缺)。 2. 檢附資料：報名表(內貼二吋半身照片)、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等影本(無者免附)、其他文件(例如英檢、專長證明、證照)、榮民證(非榮民免附)等相關文件影本。 3. 報名表 word 檔另請 Email 至 vhtn0431@mail5.vac.gov.tw 4. 報名表下載網址 (進入網站後點右上方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3G1InP4EbuQMQ_IRIAwwW1pHQ-FKkoCr/view <p>(二)符合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通知參加甄選。不符合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及退件。</p> <p>(三)本職缺係列管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職缺前之職務代理，僱用期限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該職缺經考試分發前一日(約至 110 年 9 月)止，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p> <p>(四)報名地址:70147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190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6-2690418#208；聯絡人:人事管理員劉先生。</p> |